

一、随着政府对于互联网金融加大监管，银监会保监会等4部委联系发文规范民间借贷，20多个省市出台P2P备案细则，一批不合规的P2P平台没通过备案。

鉴于此，好多骗子开始把目光转向了“虚拟货币”和“区块链”，以“虚拟货币”和“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进行“割韭菜”。因为BTC的疯涨，导致币圈出现各种“空气币”，进行非法圈钱，导致众多炒币者血本无归。

二、2017年9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鉴定部门联合发文《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将ICO（即首次代币公开销售）定为非法集资。

2018年8月14日，政府五部委联合发文，针对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通过发行所谓“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方式吸收资金进行非集资，侵害公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了风险提示。

三、非法集资的“非法性”如何认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认定非法集资的“非法性”，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对于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仅作原则性规定的，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精神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制定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认定。

四、涉嫌罪名

以代币进行融资现在可能涉及两个罪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构成集资诈骗，否则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此类活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实质是“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请广大公众理性看待区块链，不要盲目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附：2019年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了几起涉及虚拟货币的案件，其中一件

基本案情如下：黄某于2018年3月2日至3日，分七次转账支付周某318800元，周某使用黄俊手机号码注册开通了虚拟货币帮呗、砸链交易中心账户，并将周某持有的部分帮呗、砸链转卖给了黄某。此后，黄某因无法打开该网络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账号，要求周某退款无果，酿成纠纷。

法院判决结果：

- 1、黄某与周某之间关于帮呗、硒链的买卖合同无效；
- 2、限周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黄某318800元。

裁判理由：

1、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帮呗、硒链系网络虚拟货币，本质上也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根据2017年9月发布并实施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规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2、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3、而投/融资型虚拟货币则是未经批准由平台控制或发行，数量由平台自由投放，实践中则存在着巨大的风险和隐患，亦可能涉及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本案所涉“帮呗、硒链”则归属于投/融资型虚拟货币，根据2017年9月发布并实施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帮呗、硒链”既非货币，亦不具备虚拟财产的商品属性，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的行为。

4、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之规定，确实并无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投/融资型虚拟货币即“帮呗、硒链”的交易，但上述非法代币发行融资行为确已为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所明令禁止，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亦可能形成系统性金融风险，威胁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并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应对该类行为以及此后延伸的买卖行为予以禁止，并作否定性评价。